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40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昭素情缘驼奶粉专卖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DXT6QM07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文丰路北68号商铺

经营者：李文平

身份证件号码：142326197312103514

2025年4月9日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离市监函【2025】68号“关于驼奶粉厂家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线索的报告”称：该局接到郭江投诉，离石区昭素情缘驼奶粉专卖店经营者李文平在微信群、朋友圈售卖驼奶粉，宣称售卖的驼奶粉有养肝平肺、疏通血管降三高、提高免疫力等功效。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127号），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处进行了核查，于2025年5月13日经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吕梁市离石区昭素情缘驼奶粉专卖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昭素情缘驼奶粉属普通食品，当事人经营者李文平通过微信朋友圈及组建的驼奶粉福利群宣称传驼奶粉有

预防心脑血管疾病提高免疫力缓解便秘等功效，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127号）、《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骆驼奶粉厂家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线索报告》、投诉材料等。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 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李文平身份证复印件、《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复印件。证明对象：当事人系个体工商户、食品小经营店，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规模情况。

3. 证据材料：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6张、离石区市场局监督检查记录表2份及检查照片4张。证明对象：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处的产品为普通食品、当事人对产品的经营宣传情况。

4. 证据材料：新疆那拉本源乳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出库单》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对象：当事人进货渠道、生产商资质及产品的合规。

5. 证据材料：昵称“李文平新疆驼奶粉 18635836371”微信朋友圈截图及及组当事人建的“临县驼奶粉福利1群”微信群群聊内容截图15页。证明对象：当事人对所售产品作虚假宣传。

6. 证据材料：投诉人撤诉书及退货赔款证明截图3页。证明对象：当事人已对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及整改态度。

7. 证据材料：办案系统查询单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属首次违法。

8. 证据材料：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对象：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当事人主动认识错误并积极整改。

9. 证据材料：临县湍水头镇湍水头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情况书面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家庭困难情形。

2025年7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7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当事人属首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及时消除虚假宣传，当事人主动认识错误并积极整改，同时临县湍水头镇湍水头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当事人家庭困难。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六）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减轻情形。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构成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

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
